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7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富丽源商店（余菊花）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富丽源商店（余菊花）
		注册号	92654223MA77Q8NB6J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概要	2023年9月14日，我局收到举报信，举报人反映“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富丽源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单依法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富丽源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消费者购买的“素虾仁”“上海冠蓉”饼干在该店销售且均已超过保质期，举报内容属实。经检查发现该店销售区货架上发现尚嘴儿牌爆米花2袋、秋婷牌素炭烧板鸭味3袋、老北京蜜蜂枣糕1袋、萌面唱酱牌香酥腿1袋、佬兵辣味雪菜罐头1罐、凌翔牌香辣鲮鱼罐头1罐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未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对当事人涉案物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给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沙市监强〔2023〕205号，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3205号）经批准于2023年9月15日给予立案处理，于2023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告〔2023〕11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对当事人给不予罚款；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尚嘴儿牌爆米花2袋、秋婷牌素炭烧板鸭味3袋、老北京蜜蜂枣糕1袋、萌面唱酱牌香酥腿1袋、佬兵辣味雪菜罐头1罐、凌翔牌香辣鲮鱼罐头1罐，货值金额8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